

证券代码：603725

证券简称：天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同意以总股本218,352,000股扣除回购股份2,087,800股后的股份数量216,264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7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18,352,000股变更为304,857,680股，注册资本由218,352,000元变更为304,857,680元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,352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,857,680元 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,352,000股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,857,680股 ，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

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